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內幕消息

- (1)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申請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條及第 13.25 (1) (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破產重整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收到由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法院」）頒布之《民事裁定書》（「該民事裁定書」），其有關銀聯湘北之債權人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以銀聯湘北未能償還到期債務的理由而發出針對銀聯湘北的破產清算申請。相關債務金額合共約人民幣 11,900,000 元。銀聯湘北就申請提出異議，並向法院申請希望進行破產重整。

根據該民事裁定書，法院經考慮銀聯湘北之情況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的三間子公司的破產重整後，駁回汨之源的破產清算申請並受理銀聯湘北的破產重整申請（「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

董事會認為，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以及銀聯湘北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銀聯湘北債務重整」）。董事會預期，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倘成功實施）將減少銀聯湘北的債務、釋放銀聯湘北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銀聯湘北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銀聯湘北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 銀聯湘北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 銀聯湘北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銀聯湘北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銀聯湘北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銀聯湘北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銀聯湘北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銀聯湘北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在法院酌情下，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可涉及委任臨時管理人、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債權人之間磋商，以制定銀聯湘北債務重整計劃。據本公司了解，直至銀聯湘北債務重整結束為止，銀聯湘北可繼續其業務營運。

儘管進行銀聯湘北債務重整，董事會擬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業務，將能繼續進行實質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及/或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由於銀聯湘北破產重整或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銀聯湘北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銀聯湘北破產重整或銀聯湘北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